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、張育美、溫玉霞、林為洲、謝衣鳳等 26 人，鑒於政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經驗顯示，國防部支援傳染病防治工作日益重要。然而現行《傳染病防治法》中，卻無動用國軍支援防疫之法源依據，爰於該法新增第六條第三款，明定國防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之防疫事項。且該條雖明定外交主管機關事項，然未慮及旅外國人緊急防疫撤僑之需要，爰此一併修正第二款部分內容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軍已於各項疫情防治工作扮演重要角色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》，亦明列國防部應變作為包括協調國軍醫院支援、提供軍力支援等。然現行《傳染病防治法》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條所列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未納入國防主管機關，現行規範顯有不足。
- 二、爰此新增本法第六條第三款，明定國防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國軍支援防疫工作、舉行防疫動員演訓、於指定地區進行人員與物資管制等事項，以使國軍投入防疫工作獲得法律授權。
- 三、並當傳染病於全球蔓延時，各國政府多有規劃疫區撤僑，而我國外交部亦應主動對旅居疫區國人規劃包機撤僑之預備方案，故於第二款外交主管機關業務中予以新增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	張育美	溫玉霞	林為洲	謝衣鳳
連署人：廖國棟	馬文君	廖婉汝	葉毓蘭	萬美玲
江啟臣	徐志榮	曾銘宗	李貴敏	鄭麗文
吳斯懷	洪孟楷	羅明才	翁重鈞	賴士葆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孔文吉 陳雪生 蔣萬安 林思銘 李德維
林德福

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內政主管機關：入出國（境）管制、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外交主管機關：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、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、<u>協助旅居疫區國人緊急返國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國防主管機關：以國軍支援防疫工作、舉行防疫動員演習與訓練、於指定地區進行人員與物資管制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財政主管機關：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教育主管機關：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法務主管機關：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七、經濟主管機關：防護裝備供應、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八、交通主管機關：機場與商港管制、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大陸事務主管機關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十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：公共環境清潔、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內政主管機關：入出國（境）管制、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外交主管機關：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、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財政主管機關：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教育主管機關：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法務主管機關：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經濟主管機關：防護裝備供應、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交通主管機關：機場與商港管制、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大陸事務主管機關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。</p> <p>九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：公共環境清潔、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。</p> <p>十、農業主管機關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、漁港之管制等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勞動主管機關：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二款修正，第三款新增，其後各款依序後移。</p> <p>二、當傳染病於全球流行時，外交部應主動對旅居疫區國人規劃撤僑之預備方案，故於第二款外交主管機關業務中，予以新增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並未列入國防主管機關，故新增第三款，明文規定國防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國軍支援防疫工作、舉行防疫動員演習與訓練、於指定地區進行人員與物資管制等事項。</p>

十一、農業主管機關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、漁港之管制等事項。

十二、勞動主管機關：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。

十三、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：新聞處理與發布、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。

十四、海巡主管機關：防範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機關：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。

十二、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：新聞處理與發布、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。

十三、海巡主管機關：防範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。

十四、其他有關機關：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。